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1493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勘誤表odt檔、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ATTCH7 0149389AA0C_ATTCH7.odt、ATTCH8 0149389AA0C_ATTCH8.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6條條文勘誤表及第6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33123A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0/11/08]
[15:16:05]

部長 潘 文 忠

裝

訂

線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p> <p>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p> <p>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p> <p>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p> <p>(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p> <p>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p> <p>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p> <p>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p> <p>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p> <p>(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p>	<p>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p>
---	---

表六條條文對照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社會、生物、科學、數學、農科及工程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本部會學術審會（以下簡稱學術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表現三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社會、生物、科學、數學、農科及工程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本部會學術審會（以下簡稱學術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表現三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	一、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投票人數達本分之一，而票數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人數未達本分之一，仍須得四組三分之二，之第一項獎勵規定，第一學術審議通過門檻，現行「出席委員三通過」之二之同意第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表現三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社會、生物、科學、數學、農科及工程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本部會學術審會（以下簡稱學術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表現三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	一、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投票人數達本分之一，而票數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人數未達本分之一，仍須得四組三分之二，之第一項獎勵規定，第一學術審議通過門檻，現行「出席委員三通過」之二之同意第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表現三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二、第二項有關學學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二、第二項有關學學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第二項有關學學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第二項有關學學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二、第二項有關學學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者，分別送交評審小組，並進行初審。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人各項獎項，擬具學術獎項，提請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人各項獎項，擬具學術獎項，提請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人各項獎項，擬具學術獎項，提請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人各項獎項，擬具學術獎項，提請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人各項獎項，擬具學術獎項，提請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
五、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上列之出席。	五、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上列之出席。	五、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上列之出席。	五、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上列之出席。	五、學員會全體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上列之出席。

依下列規定之 一通過，並依 得票數高低選 舉人：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依得票數高低選舉得獎人：	依下列規定之 一通過，並依 得票數高低選 舉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依得票數高低選舉得獎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依得票數高低選舉得獎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六、遴選之學術獎足夠得票數高選舉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同半數之被推獎候類意，且被獎人所屬二分之一以上該委科之出類員三分之二同上。



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	--	--------------------------------